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粤环协[2019]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12月10日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予以公布，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附件：

《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推进我省环卫服务行业产业化发展，规范环卫服务市场行为，加强环卫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令第 412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02]272 号）、《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从事道路清扫保洁、水面清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等环卫行业各作业类别以及从事室内外清洁及清洁产品的销售等相关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分为 I 类、II 类。

I 类为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企业等级标准见附件一；

II 类为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类环卫服务企业，企业等级标准见附件二。

第四条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以下简称“省环卫协会”）负责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证书（以下简称“企业等级证书”）由省环卫协会统一印制、发放和管理。

第二章 企业等级评定及受理范围

第六条 省环卫协会统筹全省企业等级评定工作。经省环卫协会授权的地市环卫行业协会按照本办法受理其所在地区三级企业等级的申报及评审工作，申报特级、一级、二级以及未获授权地区三级

企业由省环卫协会直接受理。

第七条 获得授权的地市环卫行业协会应组建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和企业等级标准，开展本地区的评定工作。

第八条 获得授权的地市环卫行业协会将评审情况上报省环卫协会，由省环卫协会统一进行公示公告、编号管理、证书发放、信息发布。

第九条 申请“企业等级证书”的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且从事环卫行业或与之相关经营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省环卫协会会员。

第十条 企业等级评定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三章 企业等级申报和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书面申请材料（含企业简介，包括管理架构、管理制度和业绩介绍等）；

（二）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申报表；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反映企业现有等级情况的证书复印件；

（五）企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六）企业经营业绩情况一览表及相关合同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可免此项要求）；

（七）企业设备机具固定资产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八）企业各类人员（企业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等）数量及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劳动保障等情况一览表；

（九）技术职称、专业持证人员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 其他等级标准要求材料。

所报材料必须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材料为复印件的，应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评定程序

(一) 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小组按照等级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 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原件进行评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 企业等级评定工作小组可视实际情况派出专家组对一级及以上等级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主要事项：

1、听取申报企业负责人有关企业经营状况的介绍；

2、现场核实申报企业办公场地；

3、查验申报企业上年度经营服务产值：项目中标通知书、环卫服务合同(附原始发票或银行对账单)及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等材料；

4、核查申报企业固定资产：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表，大件设施设备需提供原始发票、机动车登记证或行驶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5、查阅申报企业为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商业险)凭证，查验企业总人数及各类学历人员、职称人员、技术工人、企业管理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

(四) 经省环卫协会会长会议评定通过后，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官网、“广东环卫诚信平台”以及“广东省环卫信息管理系统”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上述网站公布名单。

第四章 企业等级的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等级的期限管理及复审、变更

(一) “企业等级证书”有效期为4年。

自证书颁发日起4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需重新申请等级评定，证书重新发放。

(二) “企业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实行复审制度。

持有“企业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证书颁发日起满2年前3个月内申请复审，将证书的正、副本和复审材料报送省环卫协会办理复审。

(三) 凡持有“企业等级证书”的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1、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主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持证书的正、副本及变更材料，办理变更手续。

2、企业因分立、合并、歇业、破产、解散、撤销等原因终止业务，应持证书的正、副本及注销材料，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企业等级的降级

复审达不到现有等级标准的，省环卫协会视复审情况给予企业等级降级处理，并在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官网公布。

第十五条 企业等级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环卫协会给予企业等级撤销处理，并在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官网公布。

- (一) 会员退会或连续2年未缴纳会费的；
- (二) 被实名举报，伪造、涂改“企业等级证书”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复审时隐瞒真实情况以及弄虚作假的；
- (五) 逾期6个月未申请复审的。

第十六条 企业被降级或撤销等级资格的，一年内不得申请晋级或重新申请评定等级。

第十七条 “企业等级证书”遗失的必须在遗失之日起30天内，在省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在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官网公开发布“遗失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证书。

第十八条 企业等级的晋级

- (一) 企业取得“企业等级证书”满一年后方可申请晋级。

(二)“企业等级证书”晋级申请与评定，参照第三章办理。

第十九条 企业等级信息管理

省环卫协会负责全省“企业等级证书”信息网上发布。及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官网、“广东环卫诚信平台”以及“广东省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发布获得“企业等级证书”企业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不断提升企业社会诚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省环卫协会企业等级评定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等级评定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爲。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报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8日发布的《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环卫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标准

附件二：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标准

附件一：

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标准

广东省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分为四级，即特级企业、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评定企业等级指标包括企业资金实力、企业业绩、企业人员素质、办公场地、制度与管理、遵纪守法共六个方面。

一、特级企业等级标准

（一）企业资金实力

1、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环卫清洁服务企业。

2、企业投入环卫清洁经营服务的固定资产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业绩

3、有 8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的经营经历，近 3 年环卫清洁经营服务总产值每年都在 1.5 亿元以上。

（三）企业人员素质

4、企业管理负责人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管理工作的经历，同时具备“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或具有环保、建筑、市政、机械、管理等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应具有 10 年以上的财务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或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5、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环保、建筑、市政、机械或管理等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取得“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6、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员工取得“广东省环境卫生行业上岗培训证书”，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70%。

（四）办公场地

7、固定办公场所不少于 800 平方米，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等有固定专用停放场地。

（五）制度与管理

8、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建立党组织和工会等。

9、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依法为签订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六）遵纪守法

11、5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在行业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

12、企业取得“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等级证书”，达到 AAAA 及以上。

二、一级企业等级标准

（一）企业资金实力

1、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环卫清洁服务企业。

2、企业投入环卫清洁经营服务的固定资产净值在 600 万元以上。

（二）企业业绩

3、有 6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的经营经历，近 3 年环卫清洁经营服务总产值每年都在 50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人员素质

4、企业管理负责人应具有 6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管理工作的经历，同时具备“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或具有环保、建筑、市政、机械、管理等专业中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应具有 6 年以上的财务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

5、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环保、建筑、市政、机械或管理等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取得“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人员不少于8人。

6、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5人，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员工取得“广东省环境卫生行业上岗培训证书”，持证上岗率不少于60%。

（四）办公场地

7、固定办公场所不少于400平方米，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等有固定专用停放场地。

（五）制度与管理

8、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依法为签订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六）遵纪守法

10、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在行业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

11、企业取得“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等级证书”，达到AAA及以上。

三、二级企业等级标准

（一）企业资金实力

1、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环卫清洁服务企业。

2、企业投入环卫清洁经营服务的固定资产净值在300万元以上。

（二）企业业绩

3、有4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的经营经历，近2年环卫清洁

经营服务总产值每年都在 20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人员素质

4、企业管理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管理工作的经历，同时具备“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或具有环保、建筑、市政、机械、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或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

5、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环保、建筑、市政、机械或管理等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取得“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6、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8 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3 人，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员工取得“广东省环境卫生行业上岗培训证书”，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50%。

（四）办公场地

7、固定办公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等有固定专用停放场地。

（五）制度与管理

8、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依法为签订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六）遵纪守法

10、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在行业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

四、三级企业等级标准

（一）企业资金实力

1、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

格的环卫清洁服务企业。

（二）企业人员素质

2、企业管理负责人应具有 2 年以上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管理工作的经历，同时具备“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或具有环保、建筑、市政、机械、管理等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应具有 2 年以上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或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

3、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取得“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4、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取得“广东省环境卫生行业上岗培训证书”，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30%。

（三）办公场地

5、有固定办公和车辆、船只、机械设备停放场地。

（四）制度与管理

6、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7、依法为签订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五）遵纪守法

8、2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五、相关注释

（一）固定资产应提供设备、车辆的购置发票，不含房产、办公用品及其它实际不从事环卫清洁服务、环卫作业用途的购置件；

（二）环卫清洁经营服务总产值应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环卫服务合同，非公开招投标的项目需附上环卫服务合同及原始发票、银行对账单；

（三）企业管理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合同期任职文件及社保凭证；

（四）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及合同期

社保凭证;

(五) 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明、技能证书及合同期社保凭证;

(六) 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 一人多证只认最高级证书, 不能重复使用, 凡涉及人员社保的, 需提供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凭证;

(七) 相关工种持证是指住房城乡建设或劳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培训考核后发放的证书;

(八)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广东省环境卫生行业上岗培训证书”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组织培训考核后发放;

(九) “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等级证书”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组织评价审核后发放;

(十) 办公场地证明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二：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标准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分为四级，即特级企业、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评定企业等级指标包括企业实力与业绩、企业人员素质、办公场地、制度与管理、遵纪守法共五个方面。

一、特级企业等级标准

（一）企业实力与业绩

1、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服务企业。注册资金按不同类型企业要求见附表 1。

2、有 10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处置经营服务经历，近 3 年垃圾处理处置经营服务总产值每年都在 1.5 亿元以上。或经营的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总和 ≥ 30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1000 吨/天。或经营的易腐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总和 ≥ 10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处理能力 ≥ 200 吨/天。

（二）企业人员素质

3、企业管理负责人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处置管理工作的经历，同时具备“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并具有现从事专业领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应具有 10 年以上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或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4、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环保、建筑、市政、机械或管理等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取得“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5、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包

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员工取得“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颁发的上岗培训证书”，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70%。

（三）办公场地

6、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少于 800 平方米，有与经营能力相符的，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垃圾处理设施、机械设备等。

（四）制度与管理

7、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建立党组织和工会等。

8、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依法为签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五）遵纪守法

10、5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在行业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

11、企业取得“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等级证书”，达到 AAAA 及以上。

二、一级企业等级标准

（一）企业实力与业绩

1、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服务企业。注册资金按不同类型企业要求见附表 1。

2、有 6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处置经营服务经历，近 3 年垃圾处理处置经营服务总产值每年都在 5000 万元以上。或经营的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总和 ≥ 20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500 吨/天。或经营的易腐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总和 ≥ 500 吨

/天，且其中至少有1个设施处理能力 ≥ 100 吨/天。

（二）企业人员素质

3、企业管理负责人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处置管理工作的经历，同时具备“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并具有现从事专业领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应具有6年以上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并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

4、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环保、建筑、市政、机械或管理等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取得“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人员不少于8人。

5、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5人，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员工取得“广东省环境卫生行业上岗培训证书”，持证上岗率不少于60%

（三）办公场地

6、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与经营能力相符的，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垃圾处理设施、机械设备等。

（四）制度与管理

7、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依法为签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五）遵纪守法

9、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在行业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

10、企业取得“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等级证书”，达到AAA及以上。

三、二级企业等级标准

(一) 企业实力与业绩

1、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服务企业。注册资金按不同类型企业要求见附表 1。

2、有 4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处置经营服务经历，近 2 年垃圾处理处置经营服务总产值每年都在 2000 万元以上。或经营的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总和 ≥ 8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的处理能力 ≥ 200 吨/天。或经营的易腐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总和 ≥ 300 吨/天，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设施处理能力 ≥ 50 吨/天。

(二) 企业人员素质

3、企业管理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处置管理工作的经历，同时具备“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并具有现从事专业领域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或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

4、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环保、建筑、市政、机械或管理等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取得“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5、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2 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3 人，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员工取得“广东省环境卫生行业上岗培训证书”，持证上岗率不少于 50%。

(三) 办公场地

6、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与经营能力相符的，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垃圾处理设施、机械设备等。

(四) 制度与管理

7、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

执行。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依法为签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五）遵纪守法

9、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在行业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

四、三级企业等级标准

（一）企业实力与业绩

1、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服务企业。注册资金按不同类型企业要求见附表1。

（二）企业人员素质

2、企业管理负责人应具有2年以上从事垃圾处理处置管理工作的经历，同时具备“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并具有现从事专业领域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财务负责人应具有2年以上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或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

3、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环保、建筑、市政、机械或管理等专业的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初级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取得“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人。

4、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6人，包括机修工、垃圾处理工、机械操作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中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2人，员工取得“广东省环境卫生行业上岗培训证书”，持证上岗率不少于30%。

（三）办公场地

5、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与经营能力相符的，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垃圾处理设施、机械设备等。

（四）制度与管理

6、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等经营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7、依法为签合同员工购买社保。

（五）遵纪守法

8、2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五、相关注释

（一）注册资金为参考指标；

（二）垃圾处理处置经营服务总产值应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环卫服务合同，非公开招投标的项目需附上环卫服务合同及原始发票、银行对账单；

（三）企业管理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合同期任职文件及社保凭证；

（四）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及合同期社保凭证；

（五）专业技术工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技能证书及合同期社保凭证；

（六）企业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中，一人多证只认最高级证书，不能重复使用，凡涉及人员社保的，需提供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凭证；

（七）相关工种持证是指住房城乡建设或劳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培训考核后发放的证书；

（八）“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广东省环境卫生行业上岗培训证书”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组织培训考核后发放；

（九）“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等级证书”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组织评价审核后发放；

（十）办公场地证明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附表 1

企业注册资金

(单位: 万元)

企业类型	企业等级标准			
	特级标准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企业	≥ 10000	≥ 5000		
其它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企业	≥ 5000	≥ 3000	≥ 1000	≥ 500
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企业	≥ 500	≥ 300	≥ 100	≥ 50